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社区电梯轿厢广告发布合同
合同价	5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赵晨晨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社区电梯轿厢广告 1、广告内容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作形象宣传。 2、广告载体规格：40*60cm 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赠送3个月
合同概述	1、广告画面由甲方设计。 2、广告小样稿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方可发布。 3、广告发布期限：自 2021年 8月 1 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（共计发布15个月，含赠送3个月）；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4、广告发布地点： 樊营社区98块， 枫丹白露40块， 安康小区50块，农行家属院4块， 伊尹花园35块，锦鑫苑23块，怡园小区12块，瑞杰新城9块，龙怀

小区10块，枫苑乐居19块，合计300块

付款方式

1、广告发布数量：300块。广告发布单价：约167元/块/年，送3个月，共计15个月。

2、广告发布费总额¥50000元，大写 伍万元整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【48543.69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3】%，税款为【1456.31】元，发票内容：广告发布费。

采取分次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

?合同签订画面上刊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30%，即¥15000元整；

?2022年 2月 1日前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40%，即¥20000元整；

?广告发布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，向乙方支付剩余广告

	发布费额的30%，即¥15000元整 ；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